**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

**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各项政策法规，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和相关人员的伤亡抚恤、评残工作及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

（四）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培养和开发军地两用人才。

（五）负责退役军人福利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七）承办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建、纪检、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2）优抚股。负责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优待、抚恤、补助工作；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参战人员的评残工作；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3）移交安置股。负责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士官）资格审查和工作安置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负责承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服务职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服务工作，承担军队离退休和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指导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指导，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2806.9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06.9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6.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306.73万元，增长12.2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支出总计2806.9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806.9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31.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1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06.73万元，增长12.2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0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6.9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6.73万元，增长12.2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77.67%，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1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等。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无公务接待。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3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3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6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280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2806.94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详见附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度，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对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0%）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详见附件《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
 2023年度，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2023年度，兴隆台区财政局未对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